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文件

陕价协发〔2024〕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关于交纳 2024 年度会费事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

鉴于近年来我省乃至全国建筑经济形势的变化，对施工、咨询等相关企业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和优化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章程》《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根据民政部提出的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精神，经陕价协驻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 2024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进行减免，现将 2024 年度会费交纳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交纳会费范围

已入会的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拟入会的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及从业人员，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企业及人员。

二、交纳会费标准

（一）原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企业及监理公司以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作为会费交纳的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1）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1000 万（不含 1000 万）以内，会费标准为 0.5 万元；

（2）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1000--5000 万（不含 5000 万）以内，会费标准为 1.5 万元；

（3）上年度营业总收入 5000 万以上，会费标准为 2.5 万元；

2、房地产企业及施工企业：企业资质为一级以上（含一级）的，会费标准为 1.5 万元；

3、企业资质为一级以下的，会费标准为 0.5 万元；

4、其它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上市公司会费标准为 1.5 万元，非上市公司会费标准为 0.5 万元；

5、副理事长单位，会费标准为每年 2.5 万元；

6、从事其他业务的会员单位，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二）2024 年单位会员会费交纳标准

2024 年协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在原定标准的基础上统一减免 20%，对困难的会员单位按《会费管理办法》规定进一步减免会费。

（三）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不变仍为每年 200 元。

三、交纳时间、方式及相关事宜

（一）交纳时间

个人会员、单位会员请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交纳会费。

（二）交纳方式及相关事宜

1、个人会员通过“会员登录”系统进行在线交纳或单位统一对公转账交纳；

2、单位会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单位会费，同时可代交本单位名下个人会员会费。单位会员在办理银行转账时，请注明交费年度和预留获取发票手机号；

3、完成交费后交款人需通过实名登录“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绑定查询获取本人财政电子票据；

4、拟入会的会员需登陆“会员登录”系统完成注册，待协会审核通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会费后可成为会员。个人会员注册成功后，通过在线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会费交纳即可成为会员；

5、已交纳本年度会费尚未减免的单位会员，陕价协将逐步申请办理减免部分的退费事宜。

（三）会员证书打印流程

会员可登陆“会员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已交费年度会员证书。

四、联系方式

会员部电话：029-82475440

财务室电话：029-8933476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11 号

银行户名：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银行帐号：51101154000008858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乙路支行

